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备注
1	消毒产品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药店、大型超市、母婴店、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集中供水、二次供水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	

4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民营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	
5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民营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等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	
6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民营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	
7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全县辖区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	

8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私立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	
9	托幼机构监督检查	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完成备案的非普惠托幼机构（3岁以下）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第五条：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	
10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报行政执法部门所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包括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和未纳入的事项。
2. “检查事项”“检查对象”参考《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中“抽查事项”“检查对象”的填报指南。
3. “检查依据”精确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
4. “法定实施主体”“法定行使层级”根据检查依据确定。